

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要求,本市2018年与全国同步进行了第四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和个体经营户。通过此次普查,摸清了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本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本市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等方面的新进展。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统计局和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分三个公报,将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予以公布。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本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4.1 万个，比 2013 年末（2013 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3.0 万个，增长 7.3%；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8.5 万个，增加 1.5 万个，增长 21.4%（详见表 1-1）。

表 1-1 按机构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4.1	100.0
企业法人	41.0	93.0
机关、事业法人	0.9	2.1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2.2	4.9
二、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8.5	100.0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行业分别是：批发和零售业 12.7 万个，占 28.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 万个，占 15.8%；工业 5.0 万个，占 11.2%（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万个）	比重（%）
总 计	44.1	100.0
工 业	5.0	11.2
建筑业	1.6	3.7
批发和零售业	12.7	2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	3.6
住宿和餐饮业	2.0	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5.3
金融业	1.0	2.3
房地产业	2.1	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	15.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	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	4.0
教 育	0.9	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0.5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	2.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	3.2

注：表中总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下同）。

从地区分布看，浦东新区的单位数占 19.4%，比 2013 年末增长 4.8 个百分点；中心城区占 38.2%，增长 8.0 个百分点；郊区占 42.4%，下降 12.8 个百分点（详见表 1-3）。

表 1-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万个)	比重 (%)
总 计	44.1	100.0
浦东新区	8.6	19.4
黄浦区	2.2	5.0
徐汇区	3.0	6.7
长宁区	2.3	5.2
静安区	2.9	6.5
普陀区	2.5	5.6
虹口区	1.7	3.9
杨浦区	2.3	5.3
闵行区	4.3	9.7
宝山区	2.9	6.5
嘉定区	3.2	7.3
金山区	1.2	2.7
松江区	3.1	7.0
青浦区	1.4	3.1
奉贤区	2.0	4.4
崇明区	0.7	1.5

2018 年末，本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41.0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2.4 万个，增长 6.2%。其中，内资企业 38.2 万个，占 93.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万个，占 2.8%；外商投资企业 1.7 万个，占 4.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0.1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3%；有限责任公司 5.8 万个，占 14.2%；私营企业 31.5 万个，占 76.8%（详见表 1-4）。

表 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比重（%）
总 计	41.0	100.0
内资企业	38.2	93.0
国有企业	0.1	0.3
集体企业	0.3	0.7
股份合作企业	0.1	0.2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5.8	14.2
股份有限公司	0.3	0.8
私营企业	31.5	76.8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2.8
外商投资企业	1.7	4.2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70.9 万人，比 2013 年末减少 53.7 万人，下降 4.4%。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分别是：工业 249.5 万人，占 21.3%；批发和零售业 164.9 万人，占 14.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5 万人，占 12.5%（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总 计	1170.9	100.0
工 业	249.5	21.3
建筑业	100.4	8.6
批发和零售业	164.9	1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6	6.1
住宿和餐饮业	53.3	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3	5.9
金融业	47.2	4.0
房地产业	53.6	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5	1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6.8	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8	2.3
教 育	43.4	3.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4	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8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1	2.5

注:表中总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下同)。

从地区分布看,浦东新区从业人员占 23.5%;中心城区占 38.5%;郊区占 38.0% (详见表 1-6)。

表 1-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万人）	比重（%）
总 计	1170.9	100.0
浦东新区	275.0	23.5
黄浦区	62.2	5.3
徐汇区	95.4	8.1
长宁区	61.0	5.2
静安区	84.6	7.2
普陀区	57.7	4.9
虹口区	39.7	3.4
杨浦区	50.0	4.3
闵行区	108.0	9.2
宝山区	60.0	5.1
嘉定区	73.1	6.2
金山区	32.0	2.7
松江区	70.9	6.1
青浦区	42.6	3.7
奉贤区	44.6	3.8
崇明区	14.0	1.2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本市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 万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不含金融业单位。下同）资产总计 27.5 万亿元。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5 万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5.9 万亿元。

2018 年，本市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5.5 万亿元，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7.0 万亿元（详见表 1-7）。

表 1-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亿元)
工 业	4.9	2.4	4.3
建筑业	1.5	1.1	1.2
批发和零售业	5.0	3.6	1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	0.9	1.0
住宿和餐饮业	0.2	0.1	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0.7	0.7
房地产业	8.1	5.5	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	3.6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	0.6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6	0.4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	…	0.1
教 育	0.5	0.1	…
卫生和社会工作	0.2	0.1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	0.1	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5	0.2	…

注：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四、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一）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8 年末，本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02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0.3%；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2.6%，比 2013 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127.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9.9%；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22.9%，比 2013 年下降 3.5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7%，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0.3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8191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5136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15.6%和 5.4%；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62.7%，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9.8 个百分点。

（二）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本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4.5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5.7%；从业人员 68.9 万人，下降 2.9%；资产总计 14154.9 亿元，增长 83.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80.2 亿元，增长 42.7%。

五、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2018 年末，本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33.4 万个。其中，从事第二产业的个体经营户 0.9 万个，占总数的 2.5%；第三产业 32.5 万个，占 97.5%。

在个体经营户中，户数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1.8 万个，占 65.2%；住宿和餐饮业 5.5 万个，占 16.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 万个，占 12.8%（详见表 1-8）。

表 1-8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

	户数（万个）	比重（%）
总 计	33.4	100.0
制造业	0.8	2.3
建筑业	0.1	0.2
批发和零售业	21.8	6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1	0.3
住宿和餐饮业	5.5	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	0.1	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	12.8
教 育	0.1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0.1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	0.8

2018 年末，本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76.8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0.4 万人（详见表 1-9）。

表 1-9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总 计	76.8	40.4
制造业	1.4	0.6
建筑业	0.2	0.1
批发和零售业	42.0	2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2	0.1
住宿和餐饮业	19.1	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房地产业	0.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	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0	6.3
教 育	0.4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0.1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6	0.4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依法在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市场监管机关登记注册,但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户。但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的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

3. 登记注册类型的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 中心城区:包括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和杨浦区。

5. 郊区：包括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和崇明区。

6. 从业人员：是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在岗的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7.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8. 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 根据国家普查方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铁路运输业单位数据，为铁路部门负责普查后由国务院经普办反馈本市数据。

10. 表中的总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